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 2006-017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详见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现发布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发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滨大酒店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006 年 6 月 27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凡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除鲁北集团外,参加表决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除需要类别表决通过(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要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余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你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

只要其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 9:00-12:00、13:00-16: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 登记地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邮政编码:251909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4. 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田玉新 刘晓燕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5.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允许未进行现场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  

沪市股票	申购挂牌	投票简称	表决意见	数量	说明
787277		鲁北投票		2	A 股

3.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鲁北化工	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及定向回购改革方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4. 表决意见  

意见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该会议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俞越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俞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5. 投票举例  
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87277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87277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87277	买入	2元	1股

投资者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87277	买入	2元	2股

投资者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87277	买入	2元	3股

6.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7 月 2 日(每日 9:00-17:00)。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G城建 编号:2006-19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董事王亚忠、杨运成、独立董事刘延平未能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提名基本情况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录、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胡俞越,男,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程度,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期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附件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录  
提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俞越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名录: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四、包括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俞越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俞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兼任职务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名录: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四、包括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俞越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俞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兼任职务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名录: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四、包括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俞越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俞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T 屯河 编号:临时 2006-025 号

##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为新疆新欧奶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奶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 44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现因新欧奶业没有按期偿还上述借款,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向昌吉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公证书,由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接到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6)昌执字第 1491 号,要求新疆新欧奶业及本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给付借款及利息 4968001.148 元,公证费 14000 元;

2、承担执行费 7053 元,实际执行费 20000 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T 屯河 编号:临时 2006-026 号

##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创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基”)一案,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将上海创基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5880 万股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05 年 5 月 19 日,续冻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详见 2004 年 5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因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创基一案,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将上海创基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5880 万股继续冻结,续冻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

上述股权冻结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具有一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将继续努力争取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将继续努力争取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G 天房 公告编号:2006-014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23,707,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422,445.0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969,761.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 发放范围: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派息金额 0.06 元。  
5.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3. 现金红利到账日:2006 年 7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天津证券登记公司派发。  
办理时间: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起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103 号增 1 号  
电 话:022-58792952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未办理境内身份证的个人股东,凭股权证(或股权证持有卡、天津证券帐户卡)和身份证原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到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认证手续并领取现金红利。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103 号增 1 号  
电 话:022-58792952

4. 咨询电话:022-58792952 022-23317185 022-23301190  
传 真:022-2331718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G 天健 公告编号:2006-18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 2005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34,424,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053 元现金)。分红基金为 27,427,687.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4,182,866.88 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05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总股本为 234,424,68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股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755-83928130  
传 真:0755-8391573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810 室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肇敏 陆沛弘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编号:临 2006-008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以下简称粉末厂)是经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经评估后 20,358,484.55 元从上海汽车企业(集团)总公司收购的,为公司的母体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但为公司所属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位。

该厂主要从事粉末冶金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售后服务等,其主要产品有各种铁基粉末冶金齿轮、异型结构零件及粉末冶金还原铁粉,已形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动力传动等四大系列,现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汽车等国内汽车厂家配套。

该企业 2003、2004、200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050.54 万元、11,569.06 万元、6,972.6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35.77 万元、731.27 万元、262.72 万元。

粉末冶金行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该企业是粉末冶金行业协会的会长企业。鉴于新《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为了更好地直面市场竞争和争取一些优惠政策,拟将粉末厂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由我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该企业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后,与外商及国内其他企业等的谈判更为顺畅,在处理出口的一系列问题上,更为直接、有效,可直接出口,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同时可更好地利用及提高企业在粉末冶金行业的知名度,树立行业的名牌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